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 第 133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評估辦理少年及家事法官專業合流之可行性
大陸學者參訪司法院 分享我司改經驗
2.3 孫啓強／協商程序在實務運作之情形（上）
4 花蓮縣頭目耆老參訪花高分院 收穫多多
南院同仁阿里山賞櫻
金門地院調解委員茶敘

少年及家事業務評估

司法院評估辦理少年及家事法官專業合流之可行性

北院等 4 法院提出研究報告 期能早日確立少年及家事業務專業性與獨立性

【本刊訊】目前我國少年及家事案件數量發展趨勢，以民國91至94年爲例，全國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新收案件數由 55,839 件逐年下降到40,914件，家事事件新收案件數由73,868件上升到94,065件，呈現少年事件案件量逐漸減少、家事事件案件量逐漸增加的現象。

司法院有鑑於此種發展趨勢，日前委請臺灣臺北、雲林、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研究「辦理少年與家事事件法官專業合流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各法院已於日前完成書面研究結論，少年及家事廳於彙整內容後，於4月3日司法院第304次主管會報中，口頭報告專業合流的優點（各優點說明分析如附表）。目前全國各地方法院，雖然設置之型態有別，但大部分都設有少年及家事法庭。至於專辦或兼辦少年及家事業務，則明顯各半。且巧合的是，　　辦型態。

彰化以北地區，除苗栗、基隆外，幾乎都是採專辦少年或家事其中一項業務之型態。而雲林以南及東部地區，則都採行兼

少年與家事事件法官專業合流之優點分析

評估優點	說　　明
增加法官辦案經驗與擴展法官專業知識	由於少年案件有部分具刑事案件性質，家事事件則屬民事事件性質，二者均具有相當社會性之共同特色，是以兼辦時可兼具辦理少年及家事業務之專業能力，同時瞭解少年及民、刑實體法及程序法之發展趨勢，避免法官專業知識及辦案經驗之狹隘化。
使法律見解趨於專業性與一致性	法官藉由長期擔任同類案件審判，累積審判經驗，可提高裁判品質，並可使法律見解趨於專業性與一致性。
加快結案速度、提高判決折服率及維持率	法官專辦少年及家事案件類型化後，因判決專業性與正確性的提升，可相對增加當事人折服率及上訴維持率。
全面性的觀察、處理並解決同一家庭內發生之少年及家事問題	在未來發展上，或可參考美國統一家事法庭（Unified Family Court）制度，採用「一法官一家庭」（one judge-one family）模式，由同一法官統一處理同一家庭所衍生之家事紛爭及少年非行或家庭暴力案件，全面性地觀察、處理並解決同一家庭內所發生之問題，促使法官對個案家庭與少年作出最完善之處遇。
落實專業團隊分工、整合社會資源	具備少年及家事專業之法官，可作為專業團隊的核心，並成為運用社會資源之樞紐，有效解決家庭成員間之紛爭或保護處於非行邊緣之少年，充分發揮法院之社會機能。
確立少年及家事業務之專業性與獨立性	我國目前除高雄少年法院外，其他少年法庭法官人數單薄，尚難彰顯其獨立性；而家事法庭因家事事件法尚未完成立法，在地方法院之下，有形同民事庭邊陲之虞，以上皆使少年及家事業務之專業性及獨立性難以彰顯。故透過辦理少年與家事業務法官「專業合流」及相關配套制度之推行，達到人力及社會資源整合，擴大組織規模及相關人員編制，或可突破上開困境，進而早日確立少年及家事業務專業性與獨立性之定位，並符合國際司法制度的發展潮流。
專業合流能整體運用法官寶貴人力資源	可避免因少年事件及家事事件案件量的變化，造成分別辦理少年與家事事件法官之工作量嚴重勞逸不均之情形。

兩岸司法交流

大陸學者參訪司法院 分享我司改經驗



▲翁院長、范秘書長、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潘維大院長(右二)與來訪大陸學者合影留念。

【本刊訊】爲促進兩岸法律制度及法學教育之交流，並分享我國司法改革經驗及成效，4月9日15位於東吳大學法學院研習之大陸學者（含教授、講師、法官、博士班研究生等）拜會翁院長並參訪司法院、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

司法院翁院長與來訪學者座談時，學者們踴躍發言提問，包含大法官解釋是否經常遭致民間批評、那些因素保障法官的獨立性、審判獨立制度如何形成及推動、司法改革是否以政治改革爲前提等問題。

翁院長回應時表示，大法官解釋權的行使，目的在使人民的憲法基本權利獲得更多保障，各大法官也會對解釋文有不同看法，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這些意見往往成爲國內法學界討論及思辨的議題，成爲日後法律見解及人權觀念之先趨。因此在民主法治國家，人民及學界對於大法官解釋文的理性批評，是可以接受的。

此外，我國爲使人民獲得正確的司法審判以實現正義，採取合議審判制及審級制度，減少誤判的可能，並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另爲維護我國法官審判之獨立性，司法院不允許法官從事政黨活動及對個案發表意見；除非是案件遲延的情況，否則不會干涉具體個案之進行；而對法官的懲處及調動，必須透過由法官自主的自律委員會及人事審議程序等方式才能進行。凡此都是我國司法審判得以獨立之重要基礎。

於座談結束後，並安排來訪學者參觀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及憲法法庭，使其深刻瞭解三級三審訴訟制度之運行及憲法法庭功能職掌，並實際體驗交互詰問、法庭筆錄電腦化、當事人就座應訊、單一窗口爲民服務中心等資訊化、便民化之司法革新措施，使來訪大陸學者更加瞭解我國司法實況。

重要司法首長人事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於 4 月 11 日召開 96 年第 4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多項重要人事異動，包含調派臺南地方法院李慧兒院長爲基隆地方法院院長，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林雅鋒廳長調派爲臺南地方法院院長，民事廳李彥文廳長調派爲臺中地方法院院長。

法制動態

●配合民事訴訟法修正將撤回及成立和解、調解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或聲請費之比例提高爲三分之二，同時擴大合意移付調解事件之範圍，司法院 96 年 4 月 3 日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304 次會議

評估專業法庭法官「便當條款」可行性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304 次會議於 4 月 3 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文圖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請司法行政廳評估專業法庭法官於院內調動時，將其承辦之專業案件一併帶離續爲審結（便當條款）之可行性。

2、請民事廳配合民事訴訟法擴大調解範圍之修法內容，研議加強調解計畫方案及配套措施（例如增加調解室、調解委員之延聘等），並於頒訂相關規定後，至法院實地觀察執行情形，以提升調解成效。

3、請刑事廳函知各法院，於輔助法官辦理專業案件之諮詢小組委員前往法院協助辦案時，應主動提供交通、適當場地及其他必要行政之支援。

4、請人事處積極研究立法院對法官人數限制之決議內涵，並規劃因應方案，以適時增加法官人力。